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大中型企业，是“七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是改革计划体制、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搞活大型企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家计委要会同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经委，把这项工作认真抓起来；各部门、各地方都要支持这项工作，协助计划单列企业理顺各方面的关系，促进生产的发展。　　1987年4月2日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划委员会（１９８７年３月２０日）　　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包括大型工业联合企业和基本建设集团项目，以下统称单列企业）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这是计划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样做，有利于企业摆脱条块束缚，增强活力，发展横向联合和专业化协作；有利于减少管理层次，实行政企分开，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国家对单列企业进行计划管理和业务指导。单列企业要在国家颁布的各项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自负盈亏。国家鼓励单列企业开展正常的竞争，防止垄断。　　一、企业实行计划单列应具备的条件　　（一）单列企业应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可以是以一个或几个有内在联系的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跨部门、跨地区的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企业联合体，也可以是一个具有相当规模资产和生产能力的大型工业联合企业。　　（二）单列企业的产品对国家生产建设和国内市场供应以及出口创汇具有重大意义。这些产品应当是质量好、具有经济批量和发展前途，在国内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定竞争能力的产品。　　（三）单列企业应是具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大型工业联营企业计划单列的范围，目前只限于其中紧密联营的企业，这些企业在经济上可以统负盈亏，也可以分负盈亏。　　（四）单列的基本建设集团项目应是在一定区域内（可以在一省范围内或跨省区）几个紧密联系、互为条件、以工业为主体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群。这些项目由新组成的一个经济实体进行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并负责投产后的生产经营活动。具备上述条件的大型工业联营企业根据自愿的原则，向国家计委提出单列申请，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和地方审批后实行单列。基本建设集团项目实行单列，由国家计委确定。　　二、计划单列的内容和方法　　（一）单列企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计划指标应在国家计划中单独列出，包括主要产品产量、主要产品调拨、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资和重大项目、统配物资分配、进出口贸易、劳动工资等。鉴于目前财政、金融等体制有待进一步改革，有些单列企业财务关系在地方的，仍维持现状。　　（二）单列企业的计划草案直接报送国家计委，同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计经委）。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经过综合平衡后，将有关计划指标直接下达给单列企业，同时抄送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计经委）。　　（三）单列企业承担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或国家订货任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由国家计委按照调拨计划或订货合同直接分配。单列企业要保证完成国家计委下达的指令性生产计划和产品调拨任务。单列企业按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生产的产品所需的物资和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市场解决。大型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经国家计委批准了总体规划的，其单项工程可不再报批。　　（四）单列的基本建设集团项目所需的中央投资（包括拨改贷、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和统配物资，由国家计委直接安排。在远离城市和工矿区建设集团项目所需的中央投资和统配物资，还应包括紧密相关的基础设施所需的投资和统配物资。单列的集团项目中如有原属于包干行业的项目，其投资和物资指标（包括基础设施所需的部分）应从包干基数中划出，由国家计委直接安排。　　（五）单列企业可以参加国家计委召开的专业会议。国家计委要将有关经济计划方面的文件直接发给单列企业，并及时通报有关的宏观经济信息。　　（六）单列企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字，应直接报送国家统计局，同时抄送有关部门和所在地的统计部门。国家统计局应在统计资料中把单列企业的有关统计指标单列出来。　　三、单列企业与有关部门和地方的关系　　（一）单列企业应当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行业规划、技术政策和各项标准、定额的指导下，进行生产建设。有关部门对单列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进行协调、服务、咨询、监督，及时提供各种经济信息。有关部门的部管物资要继续供应给单列企业。在目前经济体制改革尚不配套的情况下，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单列企业理顺各方面的关系，支持他们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二）单列企业应向所在地方政府照章纳税。地方政府及其计划机关要积极搞好各项基础设施和有关服务工作，为单列企业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单列企业生产的某些紧缺产品，在分配上要适当照顾所在地区的需要。单列企业所需地方管理的有关物资，地方要继续供应。　　（三）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单列的集团项目的建设，要积极给予支持。部门和地方在集团项目中参股的部分，要按国家计划要求及时提供资金和相应的物资。　　（四）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单列企业不得在国家计委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外另行下达指令性任务。单列企业在可能的情况下，要积极承担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来料加工和其他协作任务。　　（五）单列企业要接受财政、银行、税务、审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统计等部门的监督。